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板勞簡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張采蓉
被　　告　義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傅家森
訴訟代理人　林文祥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板勞簡字第17號給付勞退差額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法院書記官　葉子榕
通　　譯　鄭文姝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肆萬陸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叁拾肆萬陸仟玖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民國（下同）106年5月1日於被告公司擔任社區主任，告知被告公司林文祥總經理，原告薪資勞健保須實報，故自106年5月起每月應投勞保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0100元級距。截至107年10月底共計18個月，但被告公司申報勞保卻以多報少，應40100元卻只申報25200元。因被告公司以多報少，致原告107年10月31日申請退休的勞保老年一

次年金短少304242元，期間勞保傷病給付短少4222元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短少38496元，共計346960元。為此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①被告應給付原告346960元（勞保老年一次年金短少304242元、勞保傷病給付4222元、勞工退休提撥金額短少38496元）及自應給付勞保老年一次年金給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②雇主高薪低報、以多報少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5條（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）、第216條（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）、第339條第2項（詐欺得利罪）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紀錄影本乙紙、薪資表106年9月、107年8月兩紙、雇主提繳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乙紙、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乙紙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3紙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惟本件所應審酌者為原告得請求之利息應自何時起算？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勞保老年一次年金短少304242元，期間勞保傷病給付短少4222元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短少38496元，共計346960元，並請求自給付勞保老年一次年金給付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遲延利息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5月1日）起算，逾此請求範圍，難認有據，要難准許。至原告另主張被告公司高薪低報、以多報少之行為觸犯(1)刑法第215條：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。(2)

刑法第216條: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。(3)刑法第339條第2項：詐欺得利罪，其『最重』本刑為5年云云，係屬刑事訴訟範疇，應另行檢具相關證據資料向偵查機關提出告訴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469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5月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自應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